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主 席：邱教務長華凱

紀錄：周香君

參加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案執行情形：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乙案（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發布書函公告
二、教務處註冊組擬新訂「中華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乙案（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三、教務處課務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乙案（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訂定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說 明：依據教務處通知訂定碩士修業規章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定。（如附件一 P.4~P.5）。

決 議：第一條修改為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四年為限，惟碩士在職專班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至二年。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定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說 明：依據教務處通知訂定碩士修業規章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定。（如附件二 P.6~P.10）。

決 議：第一條修改為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四年為限，惟碩士在職專班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至二年。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 明：依據教務處通知訂定碩士修業規章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定。(如附件三 P.11)。

決 議：第一條修改為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四年為限，惟碩士在職專班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至二年。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教務處課務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教務處課務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已於 115 年 5 月 4 日召開完畢，通過提案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如附件四 P.12~P.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核發畢業證書單位。(如附件五 P.24~P.2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轉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刪除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六 P.29~P.35)。

決 議：第二條修改為相同學制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互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刪除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七 P.36~P.5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刪除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P.51~P.54)。

決議：第六條修改為獲獎新生於就讀期間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獎學金資格，已獲得之獎學金應予以全額繳回本校。惟學生因轉學至本校進修部而辦理退學者除外。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口試費用核發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刪除進修推廣部及新增校內口試委員口試費用為 1,000 元。(如附件九 P.55~P.5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反應教學意見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因應組織變更，擬刪減第八條有關教學資源中心之內容。(如附件十 P.59~P.6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因應組織變更，擬修訂第二條第六項「聘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為「審議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第三條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委員一職。(如附件十一 P.66~P.68)。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